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网络文件传输，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过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

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